

2024 年度临泽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临泽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实施单位：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委托单位：临泽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甘肃众诚智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4年度临泽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度临泽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临泽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众诚智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 目的	<p>临泽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围绕部门职能和单位职责，以2024年度部门全年资金为主线，从部门中长期目标、运行成本、管理水平、部门运行规范性、履职效果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在覆盖部门职能及日常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县域综合诊疗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工作，对以上内容进行深入核查，目的在于找出部门资金及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从而提高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p>			
资 金 情 况 （ 万 元 ）	年初预算收入	24269.29	年初预算支出	23995.93
	全年预算收入	26520.79	全年预算支出	26325.94
	决算收入	26510.79	决算支出	26325.87
	预算执行率		99.3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各级卫健委工作部署要求，扎实履职尽责，深入实施“健康临泽”战略，全力打赢健康扶贫攻坚战，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医疗服务能力，注重老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各项工作有效落实，项目建</p>
---------------	---

	设成效显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管理 and 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一定成效，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涵盖部门整体预决算资金。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5.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7〕515号）； 8.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9. 部门三定方案、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任务； 10. 自评报告、工作总结、预决算报表等其他相关资料。
评价办法	文献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9.69分		评价等级	良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绩效分析	得分率	70.91%	100.00%	100.00%	68.42%	100.00%	100.00%	88.86%	89.69%

五、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全流程管理责任意识不强。对工程合规性、建设进度、环节衔接的统筹管控不足，存在超面积建设违背规划规范、实际进度滞后合同约定、结算与验收衔接混乱违背正常流程等问题，导致验收停滞、建设目标未实现，影响项目整体推进与效益发挥。

二是绩效指标设计与管理责任意识不强。对绩效指标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重视不足，部门效果目标未体现工作与实际效益的转化逻辑，部分指标目标值缺乏细化量化标准，导致难以准确衡量工作实效、界定目标完成情况，影响绩效评价的科学性与指导作用。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强化工程合规与流程管控理念，落实项目全流程管理责任。牢固树立“合规为基、流程为要”的理念，切实落实建设、施工等各方主体责任，一方面针对违规建设制定整改与验收方案，加强进度跟踪与违约约束；另一方面优化环节衔接，搭建信息平台、成立监督小组，确保工程合规建设、按期推进，符合“竣工—验收—结算”规范。

2. 强化绩效指标科学设计理念，落实指标优化管理责任。牢固树立“量化导向、实用优先”的理念，切实落实绩效指标设计与管理责任，完善指标设置逻辑，建立工作与效益转化的量化体系；同时细化目标值、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指标合理可操作，精准衡量工作实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评价机构（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2日

评价工作组主要人员（签字）：

薛连 万翔 郭鑫 章军霞

日期：2025年9月12日